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對我們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損失投資。閣下尤須注意，我們在新興市場及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請留意，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詳盡。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

我們採用全球業務模式於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其他國家維持重大業務及設備運作。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79.4%及74.0%分別來自亞洲SI業務銷售。2015年，我們總收益的9.0%、7.6%及3.8%分別來自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9.9%、7.5%及8.6%分別來自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貢獻的毛利及固定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毛利貢獻(%)				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下列日期 止五個月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印尼	22.5	19.3	16.9	16.3	12.1	23.4	19.9	18.6
孟加拉	8.1	20.7	18.7	18.7	2.2	11.3	6.1	5.6
緬甸	0.0	0.0	5.8	16.6	0.0	0.1	6.8	13.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98.7兆瓦、58.8兆瓦及249.6兆瓦，分別佔所有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的39.2%、11.6%及49.2%。儘管我們的資產特意設計成可重新配置，但若發生恐怖活動、不可預見的政治事件等其他情況，我們亦不保證必能搬遷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倘印尼、孟加拉及緬甸項目同時受該等情況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於該等國家訂立合約或搬遷資產，我們可能遭受2016年5月31日我們全部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價值最多1,033.9百萬港元的損失(未計及我們所投購保單的任何賠付額)。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營IBO業務所處各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主要風險指數：

	2013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114/177	136/177	157/177	63/177	144/177	63/177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穩定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負面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8.80/100 ⁽⁴⁾	47.47/100 ⁽⁵⁾	43.13/100	67.34/100	43.74/100 ⁽⁶⁾	70.21/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6/9	7/9	7/9	6/9	7/9	4/9

	2014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107/175	145/175	156/175	61/175	136/175	55/175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穩定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6.81/100	49.14/100	43.93/100	66.57/100	47.87/100	69.80/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6/9	7/9	7/9	6/9	7/9	4/9

	2015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88/168	139/168	147/168	56/168	136/168	48/168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正面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9.15/100	46.84/100	43.55/100	65.24/100	42.72/100	62.69/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5/9	7/9	7/9	6/9	8/9	4/9

附註：

- (1) 指數越低則越腐敗。
- (2) 評分越高則監管表現越佳。
- (3) 級別越高則信用越高。
- (4) 為2013年印尼雅加達之評分。
- (5) 為2013年孟加拉達卡之評分。
- (6) 為2013年尼日利亞拉哥斯之評分。

風險因素

我們的企業管理團隊及董事主要駐於香港，亦委任經理監督地區營運。我們業務的全球性或會分散管理資源，亦可能導致企業管理人員難以有效監督地區執行團隊。由於我們業務全球化的性質及有限的管理資源，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和不同時區執行戰略與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不可預知及難以克服的困難、風險、情況、未知因素及挑戰。倘挑戰出現並加劇，而我們未能適當解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不同且不斷變化的經濟、營運、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包括：

- 法律、行政法規及指令或其詮釋的變動；
- 經濟及金融狀況，包括信貸市場穩定性、外匯管制；
- 全球或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能源產品的供應及價格；
- 匯率波動；
- 與了解海外市場及預測未來走勢相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於所處司法權區配備及管理當地的人員；
- 難以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勞工法律及法規等各種商業、監管及法律規定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增加；
- 政治風險，包括稅項種類變動、稅率、限制措施、資產沒收及國有化、民眾動亂、恐怖活動及戰爭引致的潛在損失、地區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和貿易保護主義、限制或禁運的風險；
- 依賴政府、電力公司或其他實體滿足土地、水電、電訊、交通及其他公共事業或基礎設施需求；
- 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在該等市場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牌照或證書；及
- 合約對手未履行對我們的責任和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社區的潛在糾紛。

隨着全球若干國家的民粹主義政治趨勢愈演愈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部分政府或部門或政治壓力團體或會尋求加大政府參與力度規管能源等行業的經濟活動，從而導致經濟決策牽涉其他政治因素。例如，波利維亞曾經歷政治及經濟動盪，致使其總體經濟政策和法

風 險 因 素

規出現重大變動，並於2006年採納新憲法，包括禁止部分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私有化。2010年5月，波利維亞政府將Empresa Eléctrica Guaracachi S.A.、Empresa Eléctrica Valle Hermoso S.A.及Empresa Eléctrica Corani S.A.(均為波利維亞重要的發電公司)國有化。2012年5月，波利維亞政府將Red Eléctrica de España原有的附屬輸電公司Transportadora de Electricidad S.A.國有化。2012年12月，Electricidad de La Paz S.A.(Electropaz)及Empresa de Luz y Fuerza de Oruro S.A.(Elfeo)亦被國有化，此兩間公司之前與波利維亞政府均無所屬關係。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亦可能面對國有化風險。雖然我們已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資產沒收投購保單，惟保單未必能覆蓋項目資產的全部價值。即便我們可因資產國有化獲得相應補償，但於曾將我們資產國有化的國家繼續營運面對較高經營風險，或會阻礙我們在該國的擴充，繼而制約擴充策略的實施。此外資產遭沒收會立即阻斷我們的現金來源，繼而影響我們迅速償債的能力。因此，倘分佈式發電站被國有化，即使我們就有關國有化獲得公平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意外及不利的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或會遭遇項目中斷、資產損失及人員流失或其他間接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削弱我們管理國際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增大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新及現有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我們預期近期對分佈式發電需求增長幅度大的其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計劃提高現有及新市場的SI業務銷量。IBO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提高現有市場的裝機容量及於新市場開發新分佈式發電站。業務擴張要求我們完善營運、財務及內部控制。我們亦須維持資金來源。未能管理相關增長或提供資金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執行該增長戰略(尤其是在我們可能進入的新司法權區)的其他困難包括：

- 準確識別及確定進軍區域市場的優先次序，包括估計市場需求；
- 取得利潤率理想的合適項目；
- 物色可靠、有能力和合適的中間承購商；

風 險 因 素

- 及時取得進口許可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 按時安全運輸所需設備至項目現場；
- 我們自行或與我們的中間或最終承購商共同取得建築、環境及其他許可證及批文；
- 安裝及調試發電設備；
- 管理當地營運、資本投資或組件採購監管要求；
- 物色、吸引及留任合資格研發專家、技術工程專家及其他人員；
- 以有吸引力的條款取得足夠具成本競爭力的資金；
- 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操作及維護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以保持功率輸出及系統性能；及
- 按預期收取費用。

此外，我們進入不同司法權區的新市場會面對不同的監管制度、業務慣例、政府規定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先前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驗及知識未必直接適用，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熟悉新環境及狀況。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張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IBO業務的業務模式未必能持續。

我們的IBO業務包括通常在常久發電站無法進行集中式發電的地區與承購商合作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有關發電項目類型的詳請，請參閱「行業概覽 — 發電項目類型」。由於建設常久發電站須投入大量前期資本及時間，並須倚賴成熟的基礎設施，故我們能於該等常久發電站及相關基礎設施建成前，在新興市場為電力公司及政府機關提供中間發電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常久發電站一旦建成，通過實現規模經濟，燃料成本較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低，而電價亦更具競爭力。倘常久發電站將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地區建成，我們或須長期以調峰模式營運及降低價格以應對市場供應增加，或須將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搬遷至其他地區，否則將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常久發電站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成本和時間日後隨技術改善而減少，對中間發電解決方案(如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令我們的IBO業務模式無以為繼，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策略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孟加拉及時採取措施，於2011年2月發佈2010年電力系統發展總體規劃(「電力系統總規劃」)，促進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站投入使用，以滿足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電力需求。但由於大型發電廠預期會進行調試，2013年及2014年該等發電站增速放緩。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IBO業務，我們通常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中間承購商持有經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牌照，彼等若拒絕合作可能增加經營分佈式發電站的難度或致使分佈式發電站無法運行。我們在印尼、孟加拉及加納的中間承購商與最終承購商訂立合約，我們未必能對最終承購商執行合約。倘中間承購商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例如並無向我們付款，我們未必能直接自最終承購商收款，可能因此拖欠貸款，或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間承購商：

- 業務或經濟利益或目標或與我們不一致；
- 或會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相違背的行動；
- 或不能或不願履行有關分銷及服務協議的責任；
- 或有財務困難；或
- 或會與我們產生糾紛。

我們亦依賴中間承購商提供分佈式發電站燃料。倘燃料數量、純度及壓力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根據合約發電的責任。我們大部分經營協議載有照付不議責任，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規定發電，則會違反經營協議。

在中間承購商與最終承購商訂立購電協議前，我們已經並且會不時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營運協議。倘若在分佈式發電站啟用前中間承購商未能與最終承購商訂立購電協議，則中間承購商未必可以從最終承購商取得款項，因而可能不能履行有關營運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未必能履行責任或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覓得替代中介。我們亦可能耗費巨額開銷以彌補損失。我們的中間承購商通常位於外國司法權區，彼等若不履行責任，我們可能難以對其資產、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裁決。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中間承購商的關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均為國有電力公司，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

國有電力公司既是我們的直接對手方，亦是所有合約容量的最終承購商。請參閱「業務

風 險 因 素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國有實體能否履行經營協議及相關電力購買協議中的責任取決於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若干情況下取決於政府補助的支持。

過往，我們的最終承購商之一PLN曾經歷重大財政困難。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印尼政府透過PLN與獨立發電商重新協定能源銷售合約。2014年，PLN亦重新協定下調與本公司無關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費用。此外，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菲律賓電力需求大幅下降。菲律賓國會於2001年跨機構審查菲律賓政府的獨立發電商合約，旨在削減有關獨立發電商高昂的固定費用，結果當時既有的獨立發電商合約逐份重新協定，獨立發電商下調電費。PLN或任何其他國有電力公司未必能履行相關購電協議的責任，且任何其他身為經營協議直接訂約方的國有電力公司未必能履行經營協議的責任。此外，有關政府及／或國有電力公司可能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間承購商重新協定經營協議的費用或其他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按持續獲利或可行的條款重新協定經營協議。

此外，國有電力公司亦可能面對經營所在地區日益增加的市場壓力(包括被私有化)。例如，政府或會提倡電力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可能令國有電力公司新增更多競爭對手(包括配送電力予終端用戶的私營企業)或國有電力公司或會被私有化。因此，國有電力公司或難以克服未來可能面對的競爭挑戰，令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全球業務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協助我們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中國中車向我們提供分佈式發電站進度付款安排。中國中車亦積極與我們交換市場信息。

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改變或惡化，或中國中車不再作為我們的項目聯合開發商，我們未必能根據相同條款就分佈式發電站按進度付款，甚至無法付款，從而導致我們利息開支增加。根據可獲取的資料，我們估計，若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國中車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零、0.39%、1.11%及0.44%(相當於我們純利的零、0.55%、3.20%及8.54%)。上述假設性估計或與實際影響有重大差別，而實際影響視乎當時利率等眾多因素而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假設性

風 險 因 素

估計。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商機。而且，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改變或惡化，或中國中車不再作為我們的項目聯合開發商，我們未必可取得市場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物色新分佈式發電項目及／或接觸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能力，因而會影響我們推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此外，倘中國中車對分包商監督不力，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項目可能嚴重延誤或質量下滑。我們與中國中車的協議並無非競爭或獨家條款，中國中車隨時可能從事與我們現有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相似的分銷或服務協議，以致在擔任我們的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方面有利益衝突。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中技公司於過往三年為我們大部分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中國中車是我們最近IBO項目的主要聯合開發商，中技公司為工程總承包服務分包商。中技公司出現營運及財務困難或會嚴重影響其向中國中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能力，因此影響中國中車作為我們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完成項目的能力。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無法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如期獲得質素理想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可能難以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或按商業合理條款覓得其他工程總承包服務供應商。

倘中技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或質素、數量及成本未達要求，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送電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或會面臨處罰。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

我們、項目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請參閱「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工程總承包」、「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營運和維護」及「業務 — 分包商」。IBO業務的建設、營運及維護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需投入大量研究、計劃及盡職調查，因以下多項原因而未必能成功：

- 計劃意外變動、存在執行缺陷或延遲執行；
- 難以取得及維持現行法律法規或先前預期之外的其他法規要求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 不可預見的工程問題、建設或其他意外延誤及承包商表現未達要求，尤其是關於進口或建築許可證；
- 勞動力、設備及材料供應延誤、短缺或中斷，包括勞務糾紛或停工；

風 險 因 素

- 惡劣天氣、環境及地理狀況、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
- 以上一項或多項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
- 未預期的維護需要或停電。

我們未必能彌補任何該等損失。倘由於設備進口或安裝延誤、調試延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工程嚴重延誤，我們可能被認為違反工程合約，且我們的最終承購商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終止或取消合約或對我們施以懲罰。

倘分佈式發電站建設、營運及維護不當，則可能出現性能下降、使用壽命縮短或停運，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合約責任或根據營運協議遭懲罰。倘營運或當地狀況發生變化，有關勞動力、設備、保險及稅務的成本等系統運作成本或會增加。倘當地承包商失職或疏忽職守，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或會蒙受損失，亦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破壞。我們的資產、物業或業務或會因蓄意破壞及盜竊而受損，會影響日常業務營運和發電系統或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能力。此外，發電機組或組件質量缺陷或會影響分佈式發電站安裝的發電系統的效率。倘上述任何情況影響我們履行經營合約的責任的能力或操作及維護項目相關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或然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我們通常於透過中間承購商或自行在政府機構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後開發IBO業務項下的分佈式發電站。該等公開招標競爭十分激烈且近年來不斷加劇。我們之前於公開招標時中標並不能保證日後可在相同政府的招標程序中標，各公開招標會獨立根據本身的價值評估。

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透過公開招標取得機會。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能否於公開招標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自身的執行及融資能力和業績紀錄以及我們能否物色有豐富本地電力市場知識及項目執行能力的合適中間承購商與承包商及分包商。投標程序亦有嚴格規定，競標過程中我們或中間承購商未能遵守規定將會導致我們失去參與競標的資格。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或能遵守競標過程的規定。倘分佈式發電站無法於預定日期開

風 險 因 素

始商業營運，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未來取得投標合約的能力亦會下降。若成本超支，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我們或中間承購商或會難以準確預計履行我們於競標的責任所需成本和設備及我們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無法兌現我們取得的全部投標機會。未能兌現投標機會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績紀錄並大幅增加取得新投標機會的難度。

競標過程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力削弱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為IBO業務取得額外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與三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尼日利亞及印尼建造及營運三個合約容量合共95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達成兩項共識及訂立一份意向書。我們亦與我們的中間承購商就擬將孟加拉Pagla的分佈式發電站合約容量增加50兆瓦達成共識。緬甸電力及能源部已批准我們有關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續期五年，惟須待緬甸政府內閣批准。

該等交易受限於我們與各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該等經營協議的條款尚未落實，且並不保證有意或目前的承購商有充足及持續的需求以支持增加裝機容量。由於共識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有意中間承購商可能不同意開始或完成該項目須遵守之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共識或意向書的目標會全部或部分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為SI業務購買由MTU及小松等少數發動機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我們SI業務的客戶購買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時要求特定的發動機。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該等發動機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未必能覓得客戶可接受的其他發動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IBO業務方面，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主要來自MTU及Bergen的優質發動機以保持燃料效率，此乃取得投標合約的重要競爭優勢。倘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無法從該等發動機製造商取得發動機，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可能無法保持同等燃料效率水平，影響我們取得額外投標的能力。我們倚賴優質發動機的持續供應以滿足SI業務或IBO業務的需求。倘我們的發動機製造商未能維持我們的質素標準，我們或需向我們並不熟悉的替代製造商採購發動機。此外，MTU及若干發動機製造商或會出售發電系統，可能引致與我們競爭，而與其作為我們發動機製造商的身份有利益衝突。

此外，發動機製造業由MTU等少數全球大型製造商主導，因此系統集成商及分佈式發電企業(包括我們)難以避免會與該等主要供應商或製造商有大量業務往來，或會導致該等供應商或製造商向我們收取巨額發動機成本或使我們轉向其他供應商，從而產生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SI及IBO業務可能因發動機製造商數目有限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發動機製造商會不斷提升發動機的燃料效率，以吸引主要客戶(包括我們)向其購買發動機，表明我們對特定發動機供應商的依賴或不能長久。然而，無法保證發動機製造業的競爭會持續激烈或該等發動機製造商會繼續以同等水平投資研發燃料效率更高的發動機，甚至根本不會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SI及IBO業務會繼續依賴自少數大型全球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發動機及組件數目的估計，亦可能需為計劃購買的組件提供按金。倘我們高估所需發動機數量，或會產生不必要的按金成本。我們的發動機及相關組件庫存未必足以應付需求且我們的發動機製造商或會難以滿足需求而導致大量訂單積壓、價格上升、預付款及按金增加和交貨延誤。倘出現延誤或庫存短缺，我們或無法及時滿足SI業務客戶需求且可能無法取得IBO業務的投標。已訂購的發動機交付延誤或會推遲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發動機價格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量足質優的發動機，或會錯失潛在收益或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對我們的客戶或承購商等第三方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我們所依賴的散熱器及發電機等部分主要組件製造商有限。倘彼等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部件及組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干擾。我們難以在不出現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或按商業合理條款覓得該等部件或組件的替代供應商。製造商未能及時供應組件或未能供應符合我們質素、數量或成本要求的組件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組裝產品的能力或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SI業務或IBO業務未有庫存的設備，我們未必能按商業有利條款獲得相關設備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設備。倘出現以上市場情況，則可能導致建設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成本高於預期、支付條款不利或供應不足。部件價格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成本。已訂購組件交付延誤或會推遲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

我們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有限。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數量有限，而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亦有限。印尼方面，壟斷電力供應行業的國有企業PLN是我們三個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緬甸方面，我們直

風 險 因 素

接與電力部下屬國有機構EPGE訂立承購協議，EPGE是我們在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孟加拉方面，BPDB是我們在該國家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

我們依賴該等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履行及時繳足費用的責任。我們計劃繼續在業務所在的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維持數量有限的分佈式發電站最終承購商。倘彼等出現財務或政治困難或我們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難以物色新的承購商或自現有承購商收回費用。倘該等公司不履行責任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最終承購商一般在各自的市場壟斷電力供應，因此最終承購商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在所經營的司法權區操控電力的購買價格。倘最終承購商決定降低電力的購買價格，則我們收取承購商的費用可能相應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該等最終承購商的關係轉差，且承購商不再願意承購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則我們在承購商的司法權區內會很難物色可承購我們的電力的其他最終承購商，令我們失去重大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SI業務方面，我們與中國中車透過合作採購取得更有利的發動機定價，而中國中車向我們提供最多180日的付款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憑藉與中國中車的該等安排採購發動機253.3百萬港元、392.1百萬港元、722.5百萬港元及258.9百萬港元。有關中國中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限不會於未來合約重新協定及我們的商業利益及經營理念會一直與中國中車一致或相容。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惡化，中國中車不再與我們共同採購發動機，且我們不能再根據與中國中車的採購安排購買發動機，我們或需按不及之前優惠的條款直接向MTU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對我們的毛利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採購安排通過中國中車採購的發動機與直接自MTU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的最大差價分別不超過2.0%及2.2%。謹此說明，倘MTU發動機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發動機價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上漲2.0%及2.2%，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估計會分別減少約1.05%、0.87%、0.77%及0.83%。此外，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透過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時，倘我們不能享有採購安排所涉較長付款期，我們會尋求一般銀行融資應付額外120天(相較於直接向MTU採購獲得的最多60天付款期)的資金需求。根據經驗，估計一般銀

風 險 因 素

行融資的利率不會超過1.0%，因此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純利23.7%、2.9%、2.6%及6.9%。上述假設性估計或與實際影響有重大差別，而實際影響視乎當時利率及發動機價格等眾多因素而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假設性估計。已訂購燃氣發動機及組件交付延誤亦或會拖延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

倘與中國中車產生重大糾紛或關係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中國中車獲得數量充足的發動機，或會損失潛在收益，亦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對我們的客戶或承購商等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出租人」)於2015年12月就若干印尼及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租賃資產」)訂立售後租回方式的融資租賃安排。於2016年5月31日，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總額為263.5百萬港元，佔借款總額的26.6%。根據租賃，我們按協定收購價(「本金」)出售租賃資產，出租人向我們出租租賃資產而收取定期租金。租賃屆滿時，我們會按本金自出租人購回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安排列作其他借貸。有關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 其他借款」。

租賃期間，出租人擁有租賃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資產、將租賃資產遷移至非協議所訂明的地點、容許任何第三方持有及使用租賃資產或作出任何其他會影響或損害租賃資產擁有權的行為。出租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完全一致，出租人推遲發出或扣留其書面同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須為與租賃資產有關的若干損失負責。我們承擔所有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而出租人則不會承擔任何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所涉損毀及交付。倘租賃資產損毀，我們須立即通知出租人並自費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減低損失或損毀。倘租賃資產全面報銷，出租人可選擇(i)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並要求我們支付到期未付的利息、未到期應付的利息、本金及協議規定的其他付款責任，或(ii)要求我們以其他功能及價值相若或較高的資產取代租賃資產。

此外，我們訂有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作為該等貸款融資的抵押，我們已將印尼兩個分佈式發電站所用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中間承購商，同時保留權利無條件以零代價購回。該等資產則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質押。基於上述安排，我們不可完全行使該兩個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的所有權且未必能行使購回的合約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支付貸款融資利息及租金的能力，在一定程度取決於我們現金結餘及經營現金流而定。倘無法付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即使我們未能就租賃資產或作為貸款質押的分佈式發電站自中間承購商收取款項，我們仍須支付貸款融資及租賃的款項。倘我們違反貸款融資或租賃的付款責任，我們會遭罰款，自有關款項到期未付當日起至還款當日止期間計算。此外，倘我們違約或租賃提前終止，出租人亦將有權取得及出售租賃資產，並要求我們補償任何相關損失或費用。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拖欠有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抵押代理有權取得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

我們已經或計劃進入的市場上，分佈式發電行業尚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受當地、地區及全球對電力需求及其他潛在替代能源的供應所影響。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大型發電廠及輸電基礎設施的建設進度、技術及融資能力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情況下，市場對我們SI業務及IBO業務的需求會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出售SI業務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或我們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無法成功競標IBO業務分佈式發電項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SI業務方面，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銷往各行各業，主要包括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的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用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倘該等市場或全球經濟放緩，或我們行業集群客戶對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需求減少，對SI業務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IBO業務方面，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過往保持高利用水平，且除一份協議外，其餘已到期經營協議全部均已續約，電力需求減少會降低分佈式發電站利用水平或續約率，並可能減少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由於(i)分佈式發電行業尚未成熟，(ii)我們僅建造少量分佈式發電站及(iii)大部分初始合約期未滿，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隨著分佈式發電站增多及合約屆滿，我們可能難以保持相若高利用水平及續約率。例如，由於承購商決定以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取代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故印尼加里曼丹的項目並未續約。此外，分佈式發電站停用至重新部署的時間間隔可能較長。此外，我們可能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或意料之外不續約時產生設施搬遷開支。倘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率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生產減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樣，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例如，2015年首五個月佔SI業務總收益的21.0%。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季度期間的業績作為SI業務未來年度經營業績的指標。

發展業務時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由於SI業務銷售額持續增長，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均有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及「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呈報存貨63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573.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存貨已消耗20.7%。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結清51.0%。倘我們不能管理存貨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會對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在若干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致力整合可快速部署的高燃料效率發電機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代表我們的最高技術水平。儘管如此，業內技術日新月異，我們若不持續改進產品，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SI業務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使用發動機或渦輪機(使用天然氣、柴油或其他液體燃料)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製造商。IBO業務方面，我們與使用傳統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競爭。隨著技術進步，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或會遭淘汰或效率降低，亦可能削弱我們充分利用分佈式發電站的能力，以致收益減少。倘我們目前已裝置於分佈式發電站內的發電系統機組成為過時的技術或我們無法維持預期的科技進步狀態，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可能逐漸削弱，需求會隨之下降。倘其他發電形式競爭力日益增強，市場對我們兩項業務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有效需求會減少。例如，煤或石油等傳統發電形式的科技進步或發現該等燃料的大量礦藏或新資源會降低該等資源的發電成本或令其更環保，因而，減少市場對天然氣電力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項目吸引力下降。

特定市場上或整體而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規模經濟、營運、財務、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方面更勝我們一籌。若干有實力的當地競爭對手或會有近水樓台的優勢，且有當地的人脈關係，可能讓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的發展及營運能

風 險 因 素

力、聲譽、經驗、往績及採購設備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與其他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或聯屬公司，而對我們不利。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或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而可能限制我們選擇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和全面執行項目的靈活性。此外，政府或會宣佈補助其他形式的燃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甚至優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變化。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價格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要優質天然氣或柴油方可發揮作用。因此，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和價格波動(尤與其他燃料及可替代清潔能源相較)可能對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導致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吸引力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承購商對天然氣及柴油的態度及對採用該等燃料發電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需求有不利影響。由於天然氣及柴油成本由承購商本身負擔，我們一般不會承擔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價格波動風險。天然氣及柴油價格每年均可能大幅波動。天然及柴油價格長期高企或明顯波動可能會令承購商選擇HFO、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等其他替代燃料，而對我們燃氣及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或會減少。此外，儘管我們IBO業務的承購商根據IBO合約負責供應燃料，但彼等若無供應優質、足量或足壓的燃料，仍可能影響我們發電及收取收益的能力。此外，天然氣及柴油的不利價格和供應變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標能力。

過往，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和市場不穩定，價格波幅大，且可能持續波動。尤其是，東南亞部分國家外匯持倉量較少，易受進口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從而影響對使用該燃料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例如，2012年2月，由於石油進口量增加對國家外匯儲備造成壓力，孟加拉禁止進口建設燃油分佈式發電站主要所需的新型一站式燃油發電機。此外，2015年物價大幅下跌，導致全行業天然氣及柴油生產商資本開支減少，鑽探、竣工及供應進程放緩。2016年延續該趨勢。雖然市場低迷，但天然氣及柴油產量仍不斷增長(或下降速率慢於預期)，或會對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有長遠的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因應供求、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微小變化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全球恐怖主義威脅；
- 鑽探井所在地區政治局勢不穩；

風 險 因 素

- 石油供應及石油生產國的石油生產目標；
- 客戶產品需求水平；
- 全球及地區天氣狀況；
- 中東等石油生產地區的政治狀況及政策；
- 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協定及維持石油價格及生產控制的能力；
- 進口價格；
- 國內外政府法規及行動；
- 替代燃料的價格、供應及接納度；及
- 整體經濟狀況。

天然氣及柴油價格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業務計劃擴張所需資金。

分佈式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建設成本。一般須經過較長時間方可收回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資本投資。因此，我們必須使用現有營業所得現金或從權益或債務融資取得資金發展及建設項目，為分佈式發電站採購或設備提供資金及支付經營業務所需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取得融資提供增長所需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資本市場的穩定、取得銀行融資、資產的持續營運表現、未來電力市場價格、未來利率水平及當時投資者對我們信貸風險的評估和投資者對天然氣發電能源資產(尤其是對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興趣。其中，對緬甸實施新的或其他制裁會限制我們為緬甸的項目獲得融資的能力。倘外部資金來源受限或不可取得或僅可以苛刻的條款取得，我們會推遲項目發展及建設、縮小項目規模或放棄或出售部分或全部項目或違反未來購買設備的合約承諾(如有)來進行，上述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向最終承購商供電的能力取決於能否使用互聯設備及輸電系統。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向最終承購商供電的能力受調度電力至約定上網點所需的各種輸配電網絡的供應、使用及連接所影響，該等網絡通常由國有公司擁有及營運。倘無法供應及使用輸配電網絡、現有互聯設備出現操作故障，或有關互聯或輸電設備運力不足，或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輸送電力至各方的能力或對手方接納電力及支付輸送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貸款協議的財務及其他契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若干貸款協議條款，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i)借貸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上限、(ii)借貸總額對EBITDA比率上限及(iii)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財務契諾。然而，財務契諾制約我們的債務融資能力及業務活動，降低本公司未來擴展的經營及財務靈活度。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屬違約。若有違約，我們的債權人或會終止放貸予我們的承諾、提早催收債務及宣佈所有借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或終止協議。

我們IBO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

我們的IBO業務始於2012年，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準確評估IBO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我們過去面臨且將來亦會繼續面臨分佈式發電行業等迅速變化的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困難及風險，包括與下文相關者：

- 我們成功維持及擴展業務(尤其是全球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 我們成功管理收購的能力；及
- 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

我們快速發展的業務(尤其是IBO業務下營運歷史有限的業務)未必足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且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運輸、安裝或調試過程或因其他原因損毀。

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運輸、安裝或調試過程或因其他原因損毀，可能令我們承擔維修或置換開支並可能令分佈式發電站對我們延遲交貨。我們通過陸路及海路長途運輸SI及IBO業務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及其組件，導致採購至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較長，令推銷及存貨管理變得複雜。例如，於2015年，我們工程總承包分包商的發電機於運送途中損毀，因此，分佈式發電站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安裝或調試過程損毀。我們亦可能須維修或置換發生故障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乃易損的高端複雜產品，維修及替換部件費用高昂，且未必能即時從市場上覓得替換部件。我們的貨運保險保障運輸過程中損壞或失竊系統及設備的部分損失，但未必足夠且可能須自付部分。此外，索取保險賠償需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未必能就業務中斷獲得全額賠償。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長途運輸亦帶來物流挑戰。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對進口外國產品的進口規則及法規各不相同，其變更或會導致其他延誤、成本及交貨障礙。僅有少數運輸公司服務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一家或多家主要運輸公司不能或未能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難以符合進口規則及法規、運輸公司就運輸價格或條款串通一氣、監管運費或進口產品的規則變動或我們進口產品的能力受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有易損組件，容易發生意外設備故障或事故，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故障或事故。由於電站結構複雜，設備故障、管道破裂、氣體洩漏、火災、爆炸、工業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引致的中斷或會導致營運能力嚴重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受人為疏忽、蓄意破壞、勞力中斷、臨時停工及其他營運風險影響。部分營運風險或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物業及設備損毀和環境破壞，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和招致民事責任或刑罰。例如，我們於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發生火災，導致設備損毀，我們目前有39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3.0百萬港元)的保險索償。倘設備發生故障，我們未必能加以維修，亦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將其恢復至原有運作水平。

此外，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未必能按計劃或預期營運。所有該等設施運作均按特定發電產能或以上水平設計。該等設施運作一直且會繼續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項目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悉數為潛在營運風險提供保障，我們亦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續保。此外，我們於2013年自MTU收購孟加拉Pagla業務，或因電站原擁有人及運營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責任。災難事故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承購商以安全缺陷、不良產品或分佈式發電站故障為由提出的訴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招致巨額賠償或其他懲罰。無論結果如何，辯護或解決此類或其他類似訴訟耗資又耗時。倘訴訟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結果如屬重大，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或營運中斷、招致法律責任和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判斷的變化可能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發電系統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之分包商)用以建設我們的若干分佈式發電站，分別就此確認收益約74.3百萬港元、297.6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分佈式發電站建成後，我們自工程總承包商購買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分佈式發電站包括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的發電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就此作出重大判斷，確定這並非相連交易，是由於(a)購買發電系統的結算資金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彼此獨立且無關連及(b)分包商可根據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全權酌情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發電系統，且發電機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分包商，故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我們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上述銷售分別錄得毛利約14.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工程總承包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BO業務」。

然而，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情況不斷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就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日後，根據其他或不同的資料及情況，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新訂合約條款令同類交易成為相連交易。此外，新會計準則推出可能導致同類交易變成相連交易。因此，我們或會將有關銷售及收購入賬為SI業務分部與IBO業務分部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致須於合併時對銷。這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並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的跨國業務涉及稅務風險。

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加納及其他國家營運，辦事處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受我們成立及營運所在地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國家及市場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管轄。

近年來，許多國家的稅務法律、條約及慣例(尤其是與我們不甚熟悉的司法權區跨境稅務交易相關者)日益複雜並且持續變化。評估及管理稅務安排時，我們的管理層以專業建議及市場慣例為依據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專業建議及市場慣例未必正確。此外，稅務機關對跨國集團旗下不同聯營企業乃至該等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之收入分配的檢查日益嚴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向分佈式發電站所在的司法權區作出所得稅申報。未能按時辦理有關報稅可能導致被徵收單次罰款（數額可能為經評估收入的指定百分比），倘我們持續逾期辦理報告，可能會再被多次罰款。分佈式發電站方面，中間承購商通常會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超出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協議中我們所同意承擔的稅務責任範圍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一般而言，中間承購商亦會同意為我們承擔及處理所有因履行與該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而引起的所有潛在稅務責任（包括罰款（如有））。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務部門可能會直接向我們追討稅務責任或罰款，而我們未必能令中間承購商負責，中間承購商亦未必會就該等責任或罰款向我們進行彌償。

綜上所述，我們越來越可能面臨稅務審核，尤其是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方面，或會招致質疑及引致訴訟。無論如何，稅務調查或審核視乎具體情況及與個別對手方的合約安排可能引致重大稅務責任及罰款和重大處罰，金額可能遠超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列稅項負債。我們亦可能面臨營運所在國家各類稅務機關的定期常規調查或審查。此外，稅務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及淨流動資產172.0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

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有大量短期借款（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分期安排，其中部分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以所借現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入賬列為長期資產。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收回建設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大額預付按金耗時較長。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年期內按相若條款續借短期貸款，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我們以往依賴股本出資、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支付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首筆預付按金。

我們預計日後不會有淨流動負債或經營活動所支付現金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順利應付未來經營資本或資金需求或未來可維持流動性，一旦無法達成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營運協議中的收費，收費下降或提前終止營運協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取決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協議。協議載有關於收費的權利及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的客戶違反營運協議的責任或營運協議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取消、修訂、終止、成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全面失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或會因宏觀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尋求重新磋商收費，或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根據營運協議達成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收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營運協議的責任(可能包括無法達致最低產能、無法根據設計規格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或無法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未加以糾正，我們的客戶可終止營運協議或對我們處以重罰。此外，倘發生持續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營運協議可能會被終止。該等協議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或會不時出現異議。倘我們的營運協議在期滿前終止或出現重大異議且解決方案對我們不利，我們不再根據營運協議收取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I業務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一直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SI業務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一直按同樣條款或價格購買同樣數量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按相若條款獲得新的採購訂單或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無法償還款項或發生任何付款糾紛或延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產品信貸銷售額。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73.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2天、89天、149天及192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IBO業務較SI業務有較高增長，而IBO業務的發票視為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結算方式通常較不規則；及(ii)我們向F.K.及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提供的信用期較長。倘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嚴重拖延付款或無力或不願及時結算未償還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結算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嚴重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應收款項撥備，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保修條款收回款項的能力或有限，亦可能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

MTU及Bergen提供的保修期全球適用，分別於商業營運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內有效。倘於保修期屆滿後出現損壞，我們會承擔維修或更換成本。倘我們無法維修或更換發動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產能會受影響，經營成本亦會增加。即使我們的發動機可予保修，我們對製造商執行保修條款時仍可能面臨困難或產生費用。倘我們產生意外成本或產能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合同的承保範圍未必充分，我們或須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賠償。

我們有針對SI及IBO業務的保險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同的保險所得款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日後我們會一直有金額足以涵蓋經營虧損或物業損壞的相關保險合同。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在保修期內超出保險範圍的維修成本。

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爭取保險承保範圍和我們保險合同的保險費。由於國際保險業市場尚不健全，我們曾在爭取緬甸等司法權區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方面遭遇困難。倘保險承保範圍大幅縮減，我們可能面對並無或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獲得全面保險承保範圍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倘我們的營運或設施所需保險的保險費大幅提高，我們可能就此產生相當高昂的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所有營運風險完全投保，包括於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戰爭、恐怖主義、沒收、國有化、現有合約重新協商或撤銷、稅項政策變更、貨幣匯兌限制、政治狀況變化或國際貨幣波動等若干風險。倘我們的經營遭受無承保的重大意外損失或承保意外損失大幅超出保險承保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保險合同收回款項的能力或會受我們各項保險合同責任的財務限制所影響。我們收取保險賠償之前的損失金額和損失及業務中斷時間亦有限制。我們部分損失類別的可回收金額亦有限制。該等保險合同條款限制我們索取全部損失賠償的能力而使我們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上述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上述的聯屬人士不時可能會涉及業務或職員的負面報道，包括反腐、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報道。例如：2013年12月，MTU的聯屬公司Rolls-Royce Holdings plc(「Rolls-Royce」)宣佈接獲英國嚴重欺詐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SFO」)通知，就其在海外市場(包括印尼及中國)的違規指控展開正式調查。Rolls-Royce是全球發動機生產商，是我們若干主要發動機生產商的聯屬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上述調查對我們與發動機供應商之關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報道即使其後證實不確或誤導，甚至所提及的機構或人員屬於我們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而非我們的成員或僱員，亦可能由於我們與該等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聯屬人士有關連而對我們的觀感有暫時或長期的負面影響。我們在市場的聲譽對我們能否爭取及保留業務相當重要，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尤其難以補救並且需要相當時間方可補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中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實施戰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因此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並招募合資格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一部分僱員須經專業培訓及認證。倘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無法持續維持充足人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受阻。

我們與其他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所有者及運營商在招募擁有必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緊缺人才方面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吸引我們的人員，可能增加我們挽留合資格人員的成本。倘我們失去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未必能夠物色到替任者。

特別是當我們進駐其他司法權區的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難以在當地物色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無法吸引及留住足夠的本地技術及管理人員可能制約我們有效建設或維持項目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將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分佈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受高度監管，相關規則因地而異。該等業務須遵守進口、僱傭、稅務、電力行業、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及外國投資者營商要求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而增加成本、延遲生產及其他進度安排。監管合規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而我們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取得所有批文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營運(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發電)可能需要申請多個政府機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與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部件的進口相關者)。開發物業或分佈式發電站投產前，我們與中間承購商須取得許可證、牌照及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和其他研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取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且根據相關條款我們與中間承購商未必能以合理成本開展營運。各國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的申領程序有所不同，因此跟進各個地方的規定並遵守不同標準的工作較為繁重且成本較高。無法取得必需的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或遵守相關條件可能招致罰款、制裁、吊銷、撤銷或不獲續發批文、許可證或牌照，甚至刑事處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頒令終止或限制經營，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支出、安裝額外設備或予以補救的糾正措施。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活動引致的損失或損壞作出賠償，並可能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徵收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對我們或我們的營運有所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其詮釋變更，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營運或增加合規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利好電力行業的政府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持續。

我們目前或擬發展業務的多個國家的分佈式發電市場受惠於政府政策。該等政策的實行主要是為支持電氣化及分佈式發電，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帶來或預期將帶來需求。該等政策的延續主要取決於特定國家的環境相關政治因素及政策發展。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有關國家大幅減少或停止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目標市場及全球政府激勵項目大幅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有關水、空氣和噪聲污染、危險及有毒化學品、物料及廢料管理以及工作環境及僱員受有害物質影響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通常要求我們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批文並遵守所載條件。新項目建設相關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

成本高昂且過程冗長。新興市場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未及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完備，即使我們採取符合行業最佳慣例的措施，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一直完全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和法規。環境法規轉變可能引致有關許可證申領及監管合規的重大開支，並可能產生高額延誤支出或項目大幅減值的風險。

若採用新頒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或法規，或現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轉變，以致當前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導致合規程序相關成本增加，會嚴重損害我們的項目經營能力。此外，倘我們被認定未遵守新頒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提起行政、民事及刑事訴訟，環保團體及其他個人亦可能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而我們可能因此遭巨額罰款及處罰，或須根據法院或行政命令限制或暫停營業。

我們的營運會排放影響環境的廢棄物，例如天然氣發電會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及其他副產物。該等排放物如無妥善管理或達到極限水平，可能破壞環境、污染、損壞或損毀財物並導致人身傷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意外排放該等廢棄物及污染物以致上述損壞或損毀。此外，我們發電設備的裝置地點如無合適外殼裝置，則可能產生噪音污染。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未妥善處理，均可能導致重大環境清理成本、臨時或永久停業及／或有損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的聲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任何環境申索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IBO業務高度依賴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其利益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有衝突。尤其是，政府或會禁止我們遷移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或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

我們的最終承購商過往一直擔任政府服務供應商。因此，彼等各自政府過去曾經且應會繼續影響彼等的策略及營運。該等政府亦能影響及控制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不會實施對該等政府擁有或政府相關實體有利的控制及影響。倘該等實體須以政府利益行事，而有關利益有別於我們的利益或與之衝突，或政府較我們的利益更重視該等實體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的禁止

尤其是，儘管(如有必要)我們可因經營協議屆滿或因承購商嚴重違約而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並搬遷至新址，但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允許我們拆除或搬遷發電系統，例如須待有關經營協議期限及／或違約的訴訟作出裁決後方可執行。儘管我們已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資產沒收投購保單，惟保單未必能覆蓋項目資產的全部價值。此外，我們並無設立任何應急預案以降低有關風險。因此，若我們不能拆除或搬遷發電系統，我們或會面對失去發電系統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有關資產產生的收益流或會被沒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或會實施可能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例如，2011年3月民選政府取代軍政府後，緬甸大型水電項目密松大壩工程於2011年9月被叫停。我們的營運受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稅務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規限。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目前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持有經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牌照，而我們擁有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倘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監管改革，禁止我們以當前業務模式營運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執行策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孟加拉法定監管指令的豁免，我們於孟加拉毋需繳納任何預扣稅。我們無法保證孟加拉政府日後不會撤銷該豁免。如遭撤銷，或會對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 所得稅開支」。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而隨著業務擴張，該等程序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或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未完工程、殘次品、人身傷亡、損壞財物、違背承諾、延遲完工、拖延付款、知識產權或監管合規等事項的訴訟。我們面對的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訴訟可能耗資費時、干擾日常業務營運且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

倘我們被認定須就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所設立相關儲備不足之數，會自我們盈利扣除索賠差額。倘我們作出的索償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實際低於我們在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記錄的結餘，則已計入溢利的金額將會扣除而導致盈利減少。該等法律訴訟相關扣除及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尤其是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出售乍得之業務或會承擔責任。

2015年10月，我們已出售乍得之附屬公司VPower Chad。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

我們之前在乍得之附屬公司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分佈式發電行業有關於違反當地法律法規的固有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及「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將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之前在乍得之業務亦同時涉及不少我們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要遵守反腐法例、健康及安全法例、經濟制裁的法律、出口管理及其他有關國際業務的法律法規，亦涉及財務與信譽的風險、一般責任保險不足、法定僱員福利供款不足，且有訴訟、稅務及其他法律與規管的風險。

為出售乍得業務，我們與VPower Chad訂立協議，VPower Chad據此同意就有關我們在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在出售之前、當時及其後的一切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VPower Chad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VPower Chad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且並無收過指稱違規的具體通知。出售投資及轉移負債予VPower Chad，目的是限制我們在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可能涉及的負債。然而，由於我們之前於乍得持有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我們或面對原告人及監管當局要求我們承擔責任的風險。此外，倘若我們的乍得業務有虧損或負債，並不保證VPower Chad可以滿足彌償保證的申索，又或我們未必可以向VPower Chad提出彌償保證的申索。

我們的研發結果未必理想。

我們投資研發，但研發項目未必成功。我們可能無法順利開發足具商業價值的新產品。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創製替代技術，會削弱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另外，我們可能會在以後發現我們已大舉投資的研發活動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即便成功開發產品，亦可能不為客戶所接納。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於中國乃至國際上獲得及保護技術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目前主要依賴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商標及許可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實施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我們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倘第三方勝訴，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受影響的產品、訂立代價高昂的和解或許可協議、支付賠償金或面臨禁止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的臨時或永久禁令。

爆發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亞洲、非洲或其他地區曾爆發傳染病，包括2003年亞洲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2004年及2005年亞洲爆發的禽流感、2009年全球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及2014年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病毒。該等傳染病的爆發及因此實施的旅行限制或隔離措施可能對亞洲及其他地方的經濟及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會有損我們的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傳染病。沙士、禽流感、H1N1、伊波拉或其他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於亞洲擴散、加劇或復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

2016年6月，英國全民公投中多數選民贊成脫歐。公投已提供民意參考，英國政府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後至少有兩年時間進行脫歐條款談判。不過，公投令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前景迷霧重重，包括不確定英國脫歐後實施法律及法規時對歐盟法律的廢留。英國公投亦引致其他歐盟成員國民眾呼籲政府考慮脫歐。該等事態發展或其他成員國可能脫歐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有嚴重不利影響，亦會大幅降低全球市場資金流動性並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的經營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會抑制經濟活動並限制我們獲得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以致股價下挫。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資產位於可能遭受恐怖襲擊或政治動盪的地區。

我們有發電系統、分佈式發電站或其他資產位於可能遭受恐怖襲擊、經濟及政治動盪的地區。例如，孟加拉的達卡於2016年7月新近遭遇伊斯蘭國的恐怖襲擊。我們的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遠離遇襲地點。然而，襲擊造成孟加拉的商業及金融市場動盪不安且前景不明。我們擬擴大全球（包括同類地區）資產。具體而言，與動盪局勢互為因果的暴力行為會嚴重削弱新興市場的投資及市場信心、表現及經濟發展，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暴力行為亦可能損壞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或削弱產品需求。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國家的政治及

風險因素

社會發展以往變化莫測，因此經濟信心較低。政治動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長期中斷及／或不利當地經濟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政治局勢動盪可能導致我們的新興市場業務被國有化，而我們的資產可能被查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更大規模的社會動盪及民眾騷亂，亦無法保證此類動亂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有資產位於地震、火山爆發及其他自然災害頻仍的地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地質事件或其他自然災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特別是氣候狀況、自然事件或其他事件可能延誤建設分佈式發電站及營運和維護分佈式發電站。尤其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國家極易發生自然災害，包括熱帶季候風、暴雨、山泥傾瀉、火山爆發、地震及地震活動及水災。我們所在市場的強烈地震或其他地質擾動或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損壞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擾亂當地經濟及減少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近年的全球變暖及厄爾尼諾現象可能加劇極端天氣狀況及導致我們有關地區的業務受損或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缺乏透明度、舞弊、公共部門貪污及牽連政府官員的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可能增加我們承擔反腐敗法及反賄賂法的潛在責任的風險。

我們作為國際企業，在透明國際所發佈全球貪污感知指數較高的發展中經濟體系及國家均有業務。我們致力秉持自身道德準則及按所有相關法律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禁止為獲取或維持業務或鞏固不法優勢而作出不當付款或向外國政府及其官員和政黨提供不當利益，且要求維持內部控制防止該等付款的其他國際反賄賂法。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遵守反腐敗法可能與當地習俗及慣例相違，因此我們、我們的聯屬實體、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可能採用被認定違反反腐敗法的行為。儘管我們的部分當地代理或戰略伙伴可能毋須如我們一般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監管，但我們的代理或伙伴所作不當付款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則我們或須對違反反腐敗法的有關行為負責，可能引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及其他制裁（包括監禁），該等代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違反反腐敗法或會引致刑事或民事制裁，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於美國、英國或其他地方承擔責任，亦或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或其他商業協議。實際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法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

風險因素

們維持反賄賂合規方案並就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相關事宜開展僱員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不會採取令我們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相關反賄賂法須承擔潛在責任的行為。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多個使用不同貨幣的司法權區營運，故面對貨幣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主要以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挪威克朗計值。我們的客戶合約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亦進行對沖活動，因此美元兌本地貨幣貶值亦會使我們產生對沖合約虧損、利潤率下降及整體盈利能力削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過往新興市場及中國的貨幣波動日後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印尼盾兌美元等其他貨幣貶值及波動是1997年中始於印尼之經濟危機的最主要直接原因之一。此外，當地一般限制本地貨幣與美元的自由兌換及轉換。匯率政策更改亦可能導致國內利率暴漲、流動資金短缺、資本或外匯管制或跨國貨方預扣額外財政資助。該等變更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拖欠貸款及進口商品價格上漲。上述各項的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匯兌限制可能制約我們獲得及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

任何匯兌限制均可能制約我們使用本地貨幣計值收益撥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活動資金的能力。例如，中國目前限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其他地方政府亦可能增加對匯兌管制。我們無法自由兌換貨幣，曾經及將繼續限制業務活動。無法更為靈活地把握商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變化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新興市場的經濟及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曾發生且日後可能仍會發生經濟危機，包括貨幣貶值、國內生產總值下降、利率上升、社會動盪及不尋常的政治發展。全球經濟發展亦可能對亞洲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產生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經濟衰退會拖累我們的產品需求並損害我們獲得商機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受法律體系的大量不確定因素影響。

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各國、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法律原則或與香港、美國、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大有不同。業內並無確立營運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其他多數市

風 險 因 素

場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亦無相關認可。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法律制度更完備的司法權區不會出現的索賠或抗辯。對此，我們或難以向對手方索賠或就對手方的索賠作出抗辯，這不利於我們取得及執行判決，亦可能增加索賠成本及時間，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新興市場的勞工運動及動亂可能對我們嚴重不利。

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各國、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勞工動亂及運動可能干擾我們分佈式發電站、供應商、客戶、項目聯合開發商、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營運，可能全面影響亞洲公司的財務狀況，壓低其證券價格及當地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在許多司法權區，工人成立工會的權利正在提升，且僱主干預行為愈來愈受關注。倘准許工會成立的相關法規繼續放寬且經濟持續疲軟，勞工動亂及運動可能增多。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緊接[編纂]前，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股份市價可能於[編纂]後下跌或波動。

緊接[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編纂]價由[編纂]與我們商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後，股份交易[編纂]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當前營運及日後收益和成本結構的預期與時間安排的評估；
- 對參與我們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 新興市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增長率；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價格[編纂]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 險 因 素

股份市[編纂]可能波動，可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編纂]或會因各類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大幅迅速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證券分析師估計或市場預期改變；
- 我們公佈的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關鍵僱員；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之發展；
- 影響我們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之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乃至其他行業的業績及股價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我們既有股份的交易量波動或我們解除有關既有股份或額外股份銷售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股市普遍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中部分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場[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可能對股份市場[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市場[編纂]或股份可供出售對現時市場[編纂]的不時影響(如有)。股份市場[編纂]可能因未來實際或預期可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按合理價格籌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會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期，現已發行的若干數目的股份須遵守及／或將須遵守約定及／或法定轉售限制。例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

我們或任何股東未來實際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證券(包括於相關禁售期結束後任何時間禁售者)，或會致使股份交易[編纂]下跌或低於並無出售或發行或相關預期的情況下應有的價格。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交易時間相隔數日，因此[編纂]的[編纂]可能於[編纂]開始交易前下跌。

[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須經遞交(預期於[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然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編纂]。同時，自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的[編纂]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行情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的投資賬面值將即時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編纂]預期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此外，日後我們或會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我們現時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價值高於股份或權利優先於股份。

本公司大量股份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會影響股份成交[編纂]。

[編纂]完成後，倘於公開市場有大量股份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編纂]有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日後被大幅拋售(如有)將對股份市場[編纂]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現有主要股東目前及於[編纂]後繼續擁有我們的實質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或行動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違。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既有股份

風 險 因 素

約[編纂]。因此，彼等取得股東批准後可對所有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任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對須以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根據相關條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作出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權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實施有違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可能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我們未必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會否或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派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取決於多項指標及限制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的行動、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授予我們的信託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閣下未必認可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不會為我們的股東產生有利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擴張IBO及SI業務、增加行政支持，鞏固我們SI及IBO業務在主要市場的當地市場地位及研發活動，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可酌情在計劃用途披露範圍內調整[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即必須依賴管理層對本交易[編纂]淨額之具體用途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詳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發佈前新聞媒體曾經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消息，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日期至[編纂]完成前仍可能出現此類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和行業的事實和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和行業的事實和數據(包括關乎電力行業者)摘錄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各類刊物及我們與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溝通。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信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並合理審慎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重大事實以致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於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數據。